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備註說明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安全																
92	勞動力人口	千人	609	764	612	775	625	772	629	772	625	760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與失業者。	勞工局	
	一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10.7	17.3	11.7	15.6	10.9	15.8	9.1	16.6	9.2	13.6		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高中(職)	百分比	34.3	38.4	33.2	37.9	32.9	37.8	32.8	37.3	32.8	38.3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55.0	44.3	55.1	46.5	56.2	46.4	58.1	46.1	58.0	48.1		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93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49.5	65.8	49.6	66.7	50.5	66.3	50.8	66.2	50.4	65.3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工局	
94	一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23.9	49.7	25.7	51.3	26.1	51.5	24.1	49.9	25.1	48.9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工局	
	高中(職)	百分比	51.0	70.8	50.1	71.9	50.7	72.1	51.4	71.9	50.3	70.3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61.0	70.1	61.3	69.5	61.6	68.5	60.8	69.9	60.6	68.7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95	一按年齡結構															
	15-24	百分比	27.6	29.6	29.9	33.7	32.7	34.6	34.2	36.8	35.1	36.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15-24歲勞動力人口數/15-24歲民間人口數)×100	勞工局	
	25-29	百分比	87.4	93.2	87.8	95.2	89.9	95.8	90.6	95.4	86.9	93.8		25-29歲勞動力者佔25-2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25-29歲勞動力人口數/25-29歲民間人口數)×100		
	30-34	百分比	81.0	97.0	84.0	97.7	81.6	96.9	83.2	97.6	85.4	96.8		30-34歲勞動力者佔30-3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30-34歲勞動力人口數/30-34歲民間人口數)×100		
	35-39	百分比	76.9	92.3	75.4	94.1	79.1	95.5	82.6	95.3	81.5	96.0		35-39歲勞動力者佔35-3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35-39歲勞動力人口數/35-39歲民間人口數)×100		
	40-44	百分比	76.1	93.0	75.6	93.6	76.6	92.6	75.1	92.4	76.5	92.1		40-44歲勞動力者佔40-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40-44歲勞動力人口數/40-44歲民間人口數)×100		
	45-49	百分比	71.3	90.2	73.2	89.8	74.0	92.5	75.4	96.3	74.9	91.4		45-49歲勞動力者佔45-4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45-49歲勞動力人口數/45-49歲民間人口數)×100		
	50-54	百分比	57.9	82.3	58.1	83.4	59.6	85.7	61.4	86.6	62.9	86.0		50-54歲勞動力者佔50-5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50-54歲勞動力人口數/50-54歲民間人口數)×100		
	55-59	百分比	39.1	69.5	38.6	70.4	42.2	70.3	42.2	70.5	44.1	70.0		55-59歲勞動力者佔55-5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55-59歲勞動力人口數/55-59歲民間人口數)×100		
	60-64	百分比	21.8	50.6	24.3	51.5	24.6	49.3	24.5	47.0	23.1	47.8		60-64歲勞動力者佔60-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60-64歲勞動力人口數/60-64歲民間人口數)×100		
	65歲以上	百分比	4.4	12.3	4.2	13.3	4.9	12.1	4.7	10.9	4.9	12.1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65歲以上勞動力人口數/6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96	就業人數	千人	585	733	592	743	603	742	606	744	599	733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但領有報酬但尚未開始工作者。	勞工局	
97	就業者性別比率	百分比	44.39	55.61	44.34	55.66	44.83	55.17	44.89	55.11	44.97	55.03		男、女性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勞工局	
98	一按行業結構															
	農、林、漁、牧業	百分比	2.05	4.24	2.20	4.18	2.32	4.71	1.98	4.31	2.17	4.64		行業為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勞工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百分比	-	-	-	-	-	-	-	-	-	-		行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製造業	百分比	20.34	31.87	20.44	32.21	19.73	31.76	20.99	32.03	20.70	33.02		行業為製造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百分比	-	0.68	-	0.67	-	0.67	-	0.67	-	0.55		行業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百分比	0.51	1.09	0.68	1.08	0.50	0.94	0.33	0.94	0.50	1.09		行業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營建工程業	百分比	2.05	12.31	2.20	12.53	2.32	13.06	2.15	13.32	2.34	13.37		行業為營建工程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批發及零售業	百分比	20.34	14.50	19.92	14.43	20.07	14.00	20.50	14.40	19.20	14.19		行業為批發及零售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運輸及倉儲業	百分比	2.56	6.29	2.53	5.93	2.49	5.92	2.31	6.19	1.84	5.87		行業為運輸及倉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住宿及餐飲業	百分比	10.43	6.43	10.98	6.20	11.28	6.19	9.92	5.79	10.35	6.14		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百分比	1.37	1.50	1.52	1.62	1.49	1.88	1.49	1.75	1.34	1.64		行業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金融及保險業	百分比	4.62	2.33	4.39	2.29	4.98	2.15	4.79	2.15	4.51	2.05		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不動產業	百分比	0.85	0.68	0.68	0.67	1.00	0.67	0.99	0.94	1.00	0.68		行業為不動產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百分比	3.08	2.19	3.04	2.16	2.99	1.88	2.81	1.75	3.01	1.77		行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支援服務業	百分比	2.91	2.74	2.70	2.83	2.82	2.83	2.98	2.96	2.84	2.59		行業為支援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百分比	3.25	3.01	3.72	3.10	3.48	3.10	3.31	2.83	3.51	2.86		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教育業	百分比	10.26	2.61	9.63	2.56	9.29	2.69	10.08	2.69	10.18	2.73		行業為教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百分比	8.03	1.64	7.94	1.75	8.29	1.88	8.10	1.62	8.85	1.50		行業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百分比	0.85	0.82	0.84	0.67	1.16	0.81	1.16	0.81	1.17	0.82		行業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其他服務業	百分比	6.50	5.07	6.59	5.12	5.79	4.86	6.11	4.85	6.49	4.49		行業為其他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99	一按職業結構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百分比	1.37	3.14	1.35	3.36	1.50	3.23	1.49	2.82	1.50	2.59		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勞工局	
	專業人員	百分比	14.87	9.41	13.85	9.68	13.12	9.56	13.88	8.87	14.36	8.73		職業為專業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百分比	14.19	16.64	13.51	16.67	14.45	15.75	14.71	15.86	15.36	15.96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事務支援人員	百分比	22.74	5.18	23.14	4.97	23.59	5.25	24.46	5.24	23.04	5.46		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備註說明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百分比	27.17	17.20	28.04	16.94	27.91	17.23	27.12	17.21	26.88	15.96		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勞工局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百分比	1.71	3.82	1.86	3.90	1.99	4.31	1.65	4.03	1.84	4.37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百分比	17.95	44.61	18.25	44.48	17.44	44.67	16.69	45.97	17.02	46.93		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一按從業身分結構															
	雇主	百分比	2.22	5.46	2.03	5.26	1.82	5.11	1.65	4.58	1.84	4.63		從業身分為雇主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自營工作者	百分比	8.03	14.87	7.77	14.42	7.96	14.54	7.41	14.67	7.35	14.31		從業身分為自營工作者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受私人僱用	百分比	70.61	69.30	70.61	70.08	70.82	69.99	72.82	70.66	72.45	70.71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受政府僱用	百分比	11.11	7.64	11.49	7.68	11.44	7.94	10.87	7.54	11.02	7.22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無酬家屬工作者	百分比	8.03	2.73	8.10	2.56	7.96	2.42	7.25	2.55	7.34	3.13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就業人數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101	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質借人次	人次	24,736	12,764	24,217	12,460	23,878	12,884	24,217	12,460			凡年滿20歲以上憑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等，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財政局		
102	一按職業別分													財政局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管理、經理人員	人次	16	51	45	57	73	99	45	57			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管理、經理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專業人員	人次	216	229	177	262	169	238	177	262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人次	324	3,489	374	3,658	388	3,760	374	3,658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事務工作人員	人次	1,728	1,269	1,560	1,289	1,515	1,357	1,560	1,289			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人次	19,582	3,681	19,221	3,488	19,098	3,711	19,221	3,488			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農林漁牧業工作人員	人次	341	200	332	204	281	168	332	204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工作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人次	1,632	3,039	1,575	2,755	1,465	2,753	1,575	2,755			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機器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人次	109	261	114	230	98	253	114	230			職業為機器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人次	134	224	130	205	112	210	130	205			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現役軍人	人次	4	22	4	28	6	26	4	28			職業為現役軍人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其他	人次	650	299	685	284	673	309	685	284			職業為其他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103	一按年齡別分													財政局		
	20-30歲以下	人次	593	399	649	403	657	414	649	403			20-3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31-40歲以下	人次	4,337	2,294	3,850	2,049	3,451	2,114	3,850	2,049			31-4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41-50歲以下	人次	7,798	4,674	7,321	4,649	7,414	4,651	7,321	4,649			41-5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51-60歲以下	人次	6,715	3,369	6,894	3,301	6,766	3,483	6,894	3,301			51-6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60歲以上	人次	5,293	2,028	5,503	2,058	5,590	2,222	5,503	2,058			60歲以上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借之人次。			
104	旅行業從業人數	人	3,301	1,444	3,198	1,514	3,314	1,508	3,278	1,487			當年底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觀光局		
105	地政士開業人數	人	566	682	570	694	539	658	552	656			當年底依據地政士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辦理之地政士開業人數。	地政局		
106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人數	人	9	38	10	37	11	38	12	41			當年底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辦理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人數。	地政局		
107	建築師開業登記現有人數	人	15	366	16	311	19	310	21	328			當年底依據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並領有政府核發開業證書，或建築師法執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乙等開業證書者。	工務局		
	甲等	人	15	364	16	309	19	308	21	326			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			
	乙等	人	-	2	-	2	-	2	-	2			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			
108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人數	人	1,504	5,403	1,731	4,888	1,561	5,180	1,062	3,722			當年底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申請漁船船員手冊人數。	海洋局		
109	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	人	6,737	9,149	7,225	9,074	7,984	9,838	8,743	10,559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繼承人數。	地政局		
110	加工出口區職員人數	人	7,149	16,051	6,445	14,946	7,399	15,719	7,758	16,870			位於本市之加工出口區(含楠梓園區、高雄園區)當年底職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5,208	12,583	4,846	12,124	5,122	12,538	5,277	13,521			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之職員人數。			
	高雄園區	人	1,941	3,468	1,599	2,822	2,277	3,181	2,481	3,349			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之職員人數。			
111	加工出口區工人人數	人	23,775	10,373	21,398	9,172	20,272	9,142	21,455	9,325			位於本市之加工出口區(含楠梓園區、高雄園區)當年底工人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17,199	7,266	15,927	6,642	16,116	6,696	17,388	6,928			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之工人人數。			
	高雄園區	人	6,576	3,107	5,471	2,530	4,156	2,446	4,067	2,397			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之工人人數。			
112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職員人數	人	7,205	16,604	7,197	16,415	7,176	15,427	7,768	16,879			位於本市之加工出口區(含楠梓園區、高雄園區)區內事業當年底受僱職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5,321	13,253	5,267	13,037	4,981	12,311	5,288	13,526			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區內事業受僱職員人數。			
	高雄園區	人	1,884	3,351	1,930	3,378	2,195	3,116	2,480	3,353			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區內事業受僱職員人數。			
113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工人人數	人	24,217	10,596	24,039	10,425	20,159	8,839	21,431	9,167			位於本市之加工出口區(含楠梓園區、高雄園區)區內事業當年底受僱工人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17,758	7,432	17,721	7,258	15,998	6,441	17,377	6,443			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區內事業受僱工人人數。			
	高雄園區	人	6,459	3,164	6,318	3,167	4,161	2,398	4,054	2,724			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區內事業受僱工人人數。			
114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原住民人數	人	14	15	13	8	26	15	26	22			位於本市之加工出口區(含楠梓園區、高雄園區)區內事業當年底原住民受僱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9	8	7	4	23	8	19	10			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區內事業原住民受僱人數。			
	高雄園區	人	5	7	6	4	3	7	7	12			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區內事業原住民受僱人數。			
115	租金補貼核定戶數	戶	5,389	3,901	5,599	4,032	5,739	4,245	6,181	4,525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租金補貼戶數。	都市發展局		
116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數	戶	302	348	366	356	372	392	374	351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備註說明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17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數	戶	69	64	60	53	71	71	59	43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都市發展局	
118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30,830	21,971	32,657	24,701	34,056	26,740	34,185	27,632	33,451	27,830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工局	
119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2,847	5,521	2,956	5,708	3,048	5,629	3,084	5,675	3,130	5,591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數，以當年12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勞工局	
120	失業人數	千人	23	31	20	32	22	30	23	28	26	27		失業率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勞工局	
121	失業率	百分比	3.8	4.1	3.3	4.2	3.5	3.9	3.7	3.6	4.2	3.6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122	一按教育程度別分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2.0	4.4	1.9	5.4	1.2	3.9	0.9	3.3	2.5	2.8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高中(職)	百分比	3.6	4.1	3.0	4.1	3.1	3.7	3.0	3.4	3.8	3.4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4.3	4.0	3.8	3.9	4.2	4.0	4.6	4.0	4.6	4.0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123	一按年齡別分															
	15-24	百分比	15.4	12.2	12.4	11.6	9.2	9.3	11.7	10.9	13.4	12.9		15-2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15-24歲失業人口數/15-2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25-29	百分比	6.7	6.9	6.2	6.2	4.2	7.8	8.7	6.2	6.1	4.9		25-2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25-29歲失業人口數/25-2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30-34	百分比	4.1	4.4	2.8	4.3	1.5	4.3	2.2	3.0	4.3	3.0		30-3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30-34歲失業人口數/30-3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35-39	百分比	2.2	3.4	2.7	3.7	4.9	3.8	2.9	2.0	3.0	1.9		35-3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35-39歲失業人口數/35-3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40-44	百分比	2.2	2.4	2.3	2.9	3.1	3.2	2.0	3.4	2.8	3.5		40-4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40-44歲失業人口數/40-4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45-49	百分比	2.3	3.4	1.0	3.9	1.9	2.5	2.5	2.7	2.5	2.6		45-4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45-49歲失業人口數/45-4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50-54	百分比	0.8	3.4	1.7	2.8	3.2	1.5	0.9	2.5	2.0	2.6		50-5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50-54歲失業人口數/50-5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55-59	百分比	1.3	2.7	0.7	3.0	2.6	2.9	1.1	3.4	2.1	2.6		55-5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55-59歲失業人口數/55-5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60-64	百分比	1.4	2.2	1.0	2.3	1.3	2.1	3.0	1.1	5.4	1.9		60-6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60-64歲失業人口數/60-6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65歲以上	百分比	1.1	-	0.1	0.4	0.4	0.3	0.2	0.7	0.4	0.5		65歲以上勞動人口之失業率。(65歲以上失業人口數/65歲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124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620	398	622	388	612	392	610	394	615	404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養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勞工局	
	非勞動力人口性別比率	百分比	60.90	39.10	61.60	38.40	60.96	39.04	60.76	39.24	60.35	39.65		男、女性非勞動力人口占比。	勞工局	
125	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百分比	1.77	4.52	1.77	4.13	1.63	4.58	1.97	3.30	2.11	3.97		非勞動力人口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勞工局	
	求學及準備升學	百分比	20.32	30.15	19.97	29.72	20.42	29.01	19.84	28.17	17.69	27.79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勞工局	
	料理家務	百分比	53.39	2.01	53.46	1.81	52.78	2.04	53.93	2.28	53.57	1.99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勞工局	
	高齡、身心障礙	百分比	19.36	39.95	19.32	41.09	20.10	40.20	19.67	40.36	21.43	40.69		非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身心障礙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勞工局	
	其他	百分比	5.16	23.37	5.48	23.25	5.07	24.17	4.59	25.89	5.20	25.56		非勞動力人口中其他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勞工局	
126	訓就中心新登記求職人數	人	50,706	47,702	51,156	49,037	36,177	33,643	40,802	34,596	38,892	30,185		係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本府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登錄求職之人數。	勞工局	
127	訓就中心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人	31,432	30,888	35,272	34,533	20,051	19,972	21,666	19,303	22,597	17,932		除新登記者外，求職登記或登錄仍處於有效期限內，市府仍需予以推介輔導者，其中經介紹成功或自行就業之人數。	勞工局	
128	訓就中心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數	人	4,486	3,591	4,769	3,892	4,827	4,163	5,593	4,482	6,441	4,706		被保險人因非自願離職，符合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經核定確認符合請領資格首次給付之人數。	勞工局	
129	訓就中心職業訓練結訓人數	人	810	470	717	462	756	474	858	376	714	415		係指接受職業訓練之受訓學員中結訓人數，僅包含接受訓練之失業人數。	勞工局	
130	原住民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人數	人	344	271	355	278	403	248	338	278				前往本府原住民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人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1	原住民輔導就業人數	人	157	85	161	96	558	216	160	97				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辦理原住民輔導就業之人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2	原住民技術士證照人數	人												本市具原住民籍且考取勞動部之甲、乙、丙級等技術士證照人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新增
133	勞資爭議人數	人	2,074	3,036	2,493	7,490	2,237	2,994	2,830	3,413	2,469	3,259		指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勞工局	
134	工會會員人數	人	249,061	220,458	246,894	225,374	246,817	225,023	249,294	225,134	233,089	233,090		指當年底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工局	
135	勞工權益基金申請補助人數	人	105	107	84	116	37	48	30	40	39	46	◎	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人數。	勞工局	
136	勞工權益基金申請補助經費	元	1,276,784	1,192,204	1,107,141	2,130,291	3,062,479	1,948,846	1,068,427	1,426,211	1,492,387	2,022,618	◎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	勞工局	
137	勞工權益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人	7	8	6	9	6	9	6	10	6	10	◎	當年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勞工局	
138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運用人力	人	61	20	60	18	54	25	54	24	54	26	◎	當年底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所運用人力。	勞工局	
139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人數	人	54	87	53	86	59	69	49	89	43	79	◎	參與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之個案人數。	勞工局	
140	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	人	158	152	143	168	141	158	146	138	148	144	◎	參加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	勞工局	
14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開案服務人數	人	380	552	352	500	387	522	412	543	410	508		向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辦理開案並接受就業服務之人數。	勞工局	
14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人數	人	37	51	33	45	35	37	53	47	43	55		指當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雇主或訓練單位職務再設計或就業輔助器具所服務之身心障礙人數。(含受委託單位所辦理之服務人數)	勞工局	
143	家庭經濟戶長性別比率	百分比	29.37	70.63	31.50	68.50	30.56	69.44				指男、女性經濟戶長占比。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若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主計處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備註說明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44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第一分位組(低所得家庭)	百分比	46.05	53.95	48.77	51.23	46.96	53.0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第二分位組	百分比	32.38	67.62	36.53	63.47	35.96	64.0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第三分位組	百分比	22.61	77.39	30.57	69.43	30.61	69.3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第四分位組	百分比	22.01	77.99	23.95	76.05	18.36	81.6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第五分位組(高所得家庭)	百分比	23.80	76.20	17.70	82.30	20.91	79.0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145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	838,295	1,016,285	797,423	1,072,025	802,433	1,091,535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146	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元	421,806	560,319	422,731	593,821	420,312	607,553			指平均每位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147	牌照稅納稅義務人	人	378,572	357,987	385,256	369,248	390,076	377,022	394,521	385,127		◎	指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包括汽車、機車、船舶)所有人或使用者。	財政局		
148	房屋稅開徵概況	戶	532,662	644,666	543,684	655,577	551,817	661,838	562,995	670,659		◎	指房屋稅開徵核稅戶數。	財政局		
149	地價稅開徵概況-按戶數分	戶	431,098	481,052	437,411	485,768	443,119	490,354	449,479	495,122			指地價稅開徵核稅戶數。	財政局	修訂	
150	地價稅開徵概況-按面積分	公頃											指地價稅開徵核稅面積。	財政局	新增	
151	欠稅人數															
	地價稅	人	557	1,270	67	116	43	124	45	129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地價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人數。	財政局		
	房屋稅	人	3,501	4,950	2,358	3,348	2,831	3,977	2,314	3,327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房屋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人數。	財政局		
	使用牌照稅	人	5,426	10,033	4,836	9,340	5,512	10,798	5,293	10,366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使用牌照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人數。	財政局		
152	欠稅件數															
	地價稅	件	626	1,458	168	283	119	294	79	257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地價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件數。	財政局		
	房屋稅	件	3,865	5,670	2,639	3,910	3,135	4,593	2,564	3,788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房屋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件數。	財政局		
	使用牌照稅	件	6,034	11,507	5,908	11,574	6,303	12,782	6,122	12,615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使用牌照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件數。	財政局		
153	欠稅金額															
	地價稅	千元	2,011	4,822	821	1,065	550	845	212	859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地價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金額。	財政局		
	房屋稅	千元	17,424	24,628	12,630	17,796	18,043	22,352	13,078	17,707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房屋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金額。	財政局		
	使用牌照稅	千元	48,017	86,511	44,856	84,622	49,379	94,730	46,496	88,959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使用牌照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金額。	財政局		
154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委員人數	人	5	10	5	10	6	9	6	9		◎	指當年底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委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15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5	4	5	4	5	4	5	4			指當年底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156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人	85	192	132	169	41	56	78	166		◎	指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經濟發展局		
157	公有市場攤商負責人	人	2,263	2,239	2,496	2,434	2,509	2,419	2,512	2,432		◎	指當年底本市公有市場攤商負責人。	經濟發展局		
158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百分比	29.06	70.94	29.35	70.65	29.55	70.45	30.17	69.83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男、女性負責人占比。	經濟發展局		
159	進出口廠商登記現有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百分比	26.85	73.15	27.25	72.75	27.78	72.22	28.05	71.95			指依貿易法及進出口廠商登記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進出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之男、女性負責人占比。	經濟發展局		
160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人	58,631	98,026	60,109	99,909	61,324	101,793	62,562	103,70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節第二十八條辦理營業稅稽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財政局		
161	漁筏所有人	人											當年底本市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在沿岸、河川、湖沼或水庫從事漁撈之漁筏所有人。	海洋局	新增	
162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54,268	46,817	51,484	43,687	49,713	41,840	47,770	39,694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農業局		
163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35,115	25,452	34,949	24,768	34,852	24,150	34,631	23,491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農業局		
16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540,335	566,440	541,323	571,250	543,641	575,712	546,030	578,978	550,547	581,674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局	
165	勞工局申訴中心受理諮詢民眾人數	人	29,612	33,077	31,280	34,457	27,413	30,171	25,497	28,247	24,599	26,902		本市勞工局勞工申訴服務中心口頭、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受理之勞動法令諮詢、傳真、郵寄或現場受理之勞資爭議、勞資有約免費律師諮詢等案件申請人數。	勞工局	新增
166	就保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6,067	1,135	6,059	1,163	5,829	1,170	5,655	1,149	5,464	1,167		就業保險費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工局	

附註：欠稅概況，係為狹義欠稅，包含「送達未逾繳納期欠稅數」、「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移送執行結(銷)案欠稅數」及「無法執行欠稅數」。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勞動力與非勞動力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安全															
92	勞動力人口	千人	609	764	612	775	625	772	629	772	625	760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與失業者。	勞工局
	一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10.7	17.3	11.7	15.6	10.9	15.8	9.1	16.6	9.2	13.6		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高中(職)	百分比	34.3	38.4	33.2	37.9	32.9	37.8	32.8	37.3	32.8	38.3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55.0	44.3	55.1	46.5	56.2	46.4	58.1	46.1	58.0	48.1		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93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49.5	65.8	49.6	66.7	50.5	66.3	50.8	66.2	50.4	65.3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工局
94	一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23.9	49.7	25.7	51.3	26.1	51.5	24.1	49.9	25.1	48.9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工局
	高中(職)	百分比	51.0	70.8	50.1	71.9	50.7	72.1	51.4	71.9	50.3	70.3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61.0	70.1	61.3	69.5	61.6	68.5	60.8	69.9	60.6	68.7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95	一按年齡結構														
	15-24	百分比	27.6	29.6	29.9	33.7	32.7	34.6	34.2	36.8	35.1	36.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15-24歲勞動力人口數/15-24歲民間人口數)×100	
	25-29	百分比	87.4	93.2	87.8	95.2	89.9	95.8	90.6	95.4	86.9	93.8		25-29歲勞動力者佔25-2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25-29歲勞動力人口數/25-29歲民間人口數)×100	
	30-34	百分比	81.0	97.0	84.0	97.7	81.6	96.9	83.2	97.6	85.4	96.8		30-34歲勞動力者佔30-3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30-34歲勞動力人口數/30-34歲民間人口數)×100	
	35-39	百分比	76.9	92.3	75.4	94.1	79.1	95.5	82.6	95.3	81.5	96.0		35-39歲勞動力者佔35-3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35-39歲勞動力人口數/35-39歲民間人口數)×100	
	40-44	百分比	76.1	93.0	75.6	93.6	76.6	92.6	75.1	92.4	76.5	92.1		40-44歲勞動力者佔40-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40-44歲勞動力人口數/40-44歲民間人口數)×100	
	45-49	百分比	71.3	90.2	73.2	89.8	74.0	92.5	75.4	96.3	74.9	91.4		45-49歲勞動力者佔45-4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45-49歲勞動力人口數/45-49歲民間人口數)×100	
	50-54	百分比	57.9	82.3	58.1	83.4	59.6	85.7	61.4	86.6	62.9	86.0		50-54歲勞動力者佔50-5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50-54歲勞動力人口數/50-54歲民間人口數)×100	
	55-59	百分比	39.1	69.5	38.6	70.4	42.2	70.3	42.2	70.5	44.1	70.0		55-59歲勞動力者佔55-5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55-59歲勞動力人口數/55-59歲民間人口數)×100	
	60-64	百分比	21.8	50.6	24.3	51.5	24.6	49.3	24.5	47.0	23.1	47.8		60-64歲勞動力者佔60-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60-64歲勞動力人口數/60-64歲民間人口數)×100	
	65歲以上	百分比	4.4	12.3	4.2	13.3	4.9	12.1	4.7	10.9	4.9	12.1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65歲以上勞動力人口數/6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124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620	398	622	388	612	392	610	394	615	404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勞工局
	非勞動力人口性別比率	百分比	60.90	39.10	61.60	38.40	60.96	39.04	60.76	39.24	60.35	39.65		男、女性非勞動力人口占比。	
125	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百分比	1.77	4.52	1.77	4.13	1.63	4.58	1.97	3.30	2.11	3.97		非勞動力人口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勞工局
	求學及準備升學	百分比	20.32	30.15	19.97	29.72	20.42	29.01	19.84	28.17	17.69	27.79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料理家務	百分比	53.39	2.01	53.46	1.81	52.78	2.04	53.93	2.28	53.57	1.99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高齡、身心障礙	百分比	19.36	39.95	19.32	41.09	20.10	40.20	19.67	40.36	21.43	40.69		非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身心障礙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5.16	23.37	5.48	23.25	5.07	24.17	4.59	25.89	5.20	25.56		非勞動力人口中其他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就業、失業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96	就業人數	千人	585	733	592	743	603	742	606	744	599	733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領取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勞工局
97	就業者性別比率	百分比	44.39	55.61	44.34	55.66	44.83	55.17	44.89	55.11	44.97	55.03		男、女性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勞工局
98	—按行業結構														勞工局
	農、林、漁、牧業	百分比	2.05	4.24	2.20	4.18	2.32	4.71	1.98	4.31	2.17	4.64		行業為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百分比	-	-	-	-	-	-	-	-	-	-		行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製造業	百分比	20.34	31.87	20.44	32.21	19.73	31.76	20.99	32.03	20.70	33.02		行業為製造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百分比	-	0.68	-	0.67	-	0.67	-	0.67	-	0.55		行業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百分比	0.51	1.09	0.68	1.08	0.50	0.94	0.33	0.94	0.50	1.09		行業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營業工程業	百分比	2.05	12.31	2.20	12.53	2.32	13.06	2.15	13.32	2.34	13.37		行業為營業工程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批發及零售業	百分比	20.34	14.50	19.92	14.43	20.07	14.00	20.50	14.40	19.20	14.19		行業為批發及零售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運輸及倉儲業	百分比	2.56	6.29	2.53	5.93	2.49	5.92	2.31	6.19	1.84	5.87		行業為運輸及倉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住宿及餐飲業	百分比	10.43	6.43	10.98	6.20	11.28	6.19	9.92	5.79	10.35	6.14		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百分比	1.37	1.50	1.52	1.62	1.49	1.88	1.49	1.75	1.34	1.64		行業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金融及保險業	百分比	4.62	2.33	4.39	2.29	4.98	2.15	4.79	2.15	4.51	2.05		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不動產業	百分比	0.85	0.68	0.68	0.67	1.00	0.67	0.99	0.94	1.00	0.68		行業為不動產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百分比	3.08	2.19	3.04	2.16	2.99	1.88	2.81	1.75	3.01	1.77		行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支援服務業	百分比	2.91	2.74	2.70	2.83	2.82	2.83	2.98	2.96	2.84	2.59		行業為支援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百分比	3.25	3.01	3.72	3.10	3.48	3.10	3.31	2.83	3.51	2.86		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教育業	百分比	10.26	2.61	9.63	2.56	9.29	2.69	10.08	2.69	10.18	2.73		行業為教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百分比	8.03	1.64	7.94	1.75	8.29	1.88	8.10	1.62	8.85	1.50		行業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百分比	0.85	0.82	0.84	0.67	1.16	0.81	1.16	0.81	1.17	0.82		行業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其他服務業	百分比	6.50	5.07	6.59	5.12	5.79	4.86	6.11	4.85	6.49	4.49		行業為其他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99	—按職業結構														勞工局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百分比	1.37	3.14	1.35	3.36	1.50	3.23	1.49	2.82	1.50	2.59		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專業人員	百分比	14.87	9.41	13.85	9.68	13.12	9.56	13.88	8.87	14.36	8.73		職業為專業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百分比	14.19	16.64	13.51	16.67	14.45	15.75	14.71	15.86	15.36	15.96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事務支援人員	百分比	22.74	5.18	23.14	4.97	23.59	5.25	24.46	5.24	23.04	5.46		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百分比	27.17	17.20	28.04	16.94	27.91	17.23	27.12	17.21	26.88	15.96		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百分比	1.71	3.82	1.86	3.90	1.99	4.31	1.65	4.03	1.84	4.37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百分比	17.95	44.61	18.25	44.48	17.44	44.67	16.69	45.97	17.02	46.93		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100	—按從業身分結構														勞工局
	雇主	百分比	2.22	5.46	2.03	5.26	1.82	5.11	1.65	4.58	1.84	4.63		從業身分為雇主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自營工作者	百分比	8.03	14.87	7.77	14.42	7.96	14.54	7.41	14.67	7.35	14.31		從業身分為自營工作者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受私人僱用	百分比	70.61	69.30	70.61	70.08	70.82	69.99	72.82	70.66	72.45	70.71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受政府僱用	百分比	11.11	7.64	11.49	7.68	11.44	7.94	10.87	7.54	11.02	7.22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無酬家屬工作者	百分比	8.03	2.73	8.10	2.56	7.96	2.42	7.25	2.55	7.34	3.13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120	失業人數	千人	23	31	20	32	22	30	23	28	26	27		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勞工局
121	失業率	百分比	3.8	4.1	3.3	4.2	3.5	3.9	3.7	3.6	4.2	3.6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122	—按教育程度別分														勞工局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2.0	4.4	1.9	5.4	1.2	3.9	0.9	3.3	2.5	2.8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高中(職)	百分比	3.6	4.1	3.0	4.1	3.1	3.7	3.0	3.4	3.8	3.4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4.3	4.0	3.8	3.9	4.2	4.0	4.6	4.0	4.6	4.0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123	—按年齡別分														勞工局
	15-24	百分比	15.4	12.2	12.4	11.6	9.2	9.3	11.7	10.9	13.4	12.9		15-24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15-24歲失業人口數/15-2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25-29	百分比	6.7	6.9	6.2	6.2	4.2	7.8	8.7	6.2	6.1	4.9		25-29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25-29歲失業人口數/25-2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30-34	百分比	4.1	4.4	2.8	4.3	1.5	4.3	2.2	3.0	4.3	3.0		30-34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30-34歲失業人口數/30-3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35-39	百分比	2.2	3.4	2.7	3.7	4.9	3.8	2.9	2.0	3.0	1.9		35-39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35-39歲失業人口數/35-3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40-44	百分比	2.2	2.4	2.3	2.9	3.1	3.2	2.0	3.4	2.8	3.5		40-44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40-44歲失業人口數/40-4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45-49	百分比	2.3	3.4	1.0	3.9	1.9	2.5	2.5	2.7	2.5	2.6		45-49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45-49歲失業人口數/45-4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50-54	百分比	0.8	3.4	1.7	2.8	3.2	1.5	0.9	2.5	2.0	2.6		50-54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50-54歲失業人口數/50-5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55-59	百分比	1.3	2.7	0.7	3.0	2.6	2.9	1.1	3.4	2.1	2.6		55-59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55-59歲失業人口數/55-5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60-64	百分比	1.4	2.2	1.0	2.3	1.3	2.1	3.0	1.1	5.4	1.9		60-64歲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60-64歲失業人口數/60-6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65歲以上	百分比	1.1	-	0.1	0.4	0.4	0.3	0.2	0.7	0.4	0.5		65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失業率。(65歲以上失業人口數/65歲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18	就業安全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30,830	21,971	32,657	24,701	34,056	26,740	34,185	27,632	33,451	27,830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19	就業安全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2,847	5,521	2,956	5,708	3,048	5,629	3,084	5,675	3,130	5,591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年12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就業服務)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安全														
126	訓就中心新登記求職人數	人	50,706	47,702	51,156	49,037	36,177	33,643	40,802	34,596	38,892	30,185		係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本府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登錄求職之人數。	勞工局
127	訓就中心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人	31,432	30,888	35,272	34,533	20,051	19,972	21,666	19,303	22,597	17,932		除新登記者外，求職登記或登錄仍處於有效期限內，市府仍需予以推介輔導者，其中經介紹成功或自行就業之人數。	勞工局
128	訓就中心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數	人	4,486	3,591	4,769	3,892	4,827	4,163	5,593	4,482	6,441	4,706		被保險人因非自願離職，符合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經核定確認符合請領資格首次給付之人數。	勞工局
129	訓就中心職業訓練結訓人數	人	810	470	717	462	756	474	858	376	714	415		係指接受職業訓練之受訓學員中結訓人數，僅包含接受訓練之失業者。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勞資關係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33	勞資爭議人數	人	2,074	3,036	2,493	7,490	2,237	2,994	2,830	3,413	2,469	3,259		指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勞工局
165	勞工局申訴中心受理諮詢民眾人數	人	29,612	33,077	31,280	34,457	27,413	30,171	25,497	28,247	24,599	26,902		本市勞工局勞工申訴服務中心口頭、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受理之勞動法令諮詢、傳真、郵寄或現場受理之勞資爭議，勞資有約免費律師諮詢等案件申請人數。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就業安全(工會會員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34	就業安全 工會會員人數	人	249,061	220,458	246,894	225,374	246,817	225,023	249,294	225,134	233,089	233,090		指當年底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勞動權益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安全														
135	勞工權益基金申請補助人數	人	105	107	84	116	37	48	30	40	39	46	◎	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人數。	勞工局
136	勞工權益基金申請補助經費	元	1,276,784	1,192,204	1,107,141	2,130,291	3,062,479	1,948,846	1,068,427	1,426,211	1,492,387	2,022,618	◎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	勞工局
137	勞工權益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人	7	8	6	9	6	9	6	10	6	10	◎	當年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安全														
138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運用人力	人	61	20	60	18	54	25	54	24	54	26	◎	當年底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所運用人力。	勞工局
139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人數	人	54	87	53	86	59	69	49	89	43	79	◎	參與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之個案人數。	勞工局
140	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	人	158	152	143	168	141	158	146	138	148	144	◎	參加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	勞工局
14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開案服務人數	人	380	552	352	500	387	522	412	543	410	508		向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辦理開案並接受就業服務之人數。	勞工局
14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人數	人	37	51	33	45	35	37	53	47	43	55		指當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雇主或訓練單位職務再設計或就業補助器具所服務之身心障礙人數。(含受委託單位所辦理之服務人數)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勞工保險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6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540,335	566,440	541,323	571,250	543,641	575,712	546,030	578,978	550,547	581,674		指符合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各款之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統計)

編號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66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6,067	1,135	6,059	1,163	5,829	1,170	5,655	1,149	5,464	1,167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工局